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泰州市同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七、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200 米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关于批准泰州市同兴闸站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5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市高港区同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1200-04-01-997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24.769 秒，32 度 12 分 24.59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0.44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泰发改函[2023]247 号
总投资（万元）	6031.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但工程建设内部不涉及水库，且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此行业，不设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	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护单位)的项目	海洋特别保护区),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此行业,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此行业,不设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此行业,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号);《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2020);《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泰政办发[2018]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1)区域工程建设: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分类分级推进病险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消除存量病险工程安全隐患。加快实施阜宁腰闸、新沂河海口枢纽等重大控制性枢纽除险加固。继续推进国家专项规划内剩余的13座大中型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及省专项规划内的12座中型病险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根据《江苏省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查险、消险紧密衔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城市水利建设:加快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建立与城镇规模、功能		

	地位相适应的现代城市水利工程体系，保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城区、开发区建设同步或先行完成。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完善城镇防洪工程体系，恢复并保持城区适应水面率，做好排水管网与排水河道的衔接，减少城市淹涝面积。加强城镇水系连通，改善河道水动力条件，强化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与休憩设施建设，增添城镇生态空间与居住舒适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高港区同兴闸拆建项目是为了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在流域防洪方面，本项目有利于提升长江防洪标准，巩固稳定长江河势；提高淮河流域排涝能力。在区域治理方面，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有利于增强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在城市防洪排涝方面，重点推进各市（区）中心城区、小城市和沿江园区排涝体系建设，加大河道疏浚和涵闸泵站更新改造力度，有利于发挥工程洪涝调度能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号）要求。 2、与《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2020）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苏北沿江区：苏北沿江区。该区西至宁扬市界，北至江淮分水线，南至长江，东临黄海，总面积 9958 平方千米。 主要存在问题：仪邗山洪治理标准不高，威胁扬州及仪征主城区防洪安全，区域外排能力不足，区域治涝标准与江都、泰州等城区及开发区治涝要求标准不适应；特殊干旱年长江低潮位时供水不足，西部山丘区及东部沿海滩涂供水工程体系不完善。 本区分为仪扬区、江都通南区、泰州通南区及南通通南区四个相对独立的排水分区，各分区根据地形形成了高低分排格局。西部三区洪涝水主要通过通江河道南排入江，沿江圩区涝水抽排为主、相机自排入江；南通通南区涝水主要通过骨干河道入江入海，沿江圩区自排与抽排入江相结合。规划在现状工程体系基础上，通过扩大通江通海口门，整治乌塔沟、增产港、团结河等河道，提升沿江圩区抽排泵站规模，提高山洪防治和区域治涝能力，保障区内城市、开发区防洪安全。水资源供给方面，立足长江，自引为主、抽
--	--

	引为辅，山丘区主要通过水库塘坝拦蓄降雨径流，不足时通过泵站提水补充，规划在实施完成九圩港、通吕河泵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沿江提水泵站，加固改造山丘区梯级翻水线，提高供水保证率。在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方面，以保障长江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结合防洪治涝工程，对骨干通江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属于泰州通南区排水分区。本项目是为了提高河道排涝、引水能力，提升河道功能，为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符合《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2020）。 3、《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泰政办发[2018]71号 主要内容：远期目标（2030年）：水系支撑和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相互协调的水系综合保障体系，水系发展与城市建设、交通、文旅、绿地等功能契合。新科技在水系治理中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强，河湖健康程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建立现代化的水系管理体制机制。水系作为泰州“人文水乡、宜居名城”的重要组成要素和城市宣传名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有利于提高河道排涝、引水能力，有利于建成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相互协调的水系综合保障体系。符合《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远期目标。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为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距离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4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1200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和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具体规划详见表 1-2。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图详见附图 3。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90	/	/	北侧 4500 m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	9.90	9.90	南侧 1200 m

线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长江（泰州段）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79.5%，PM_{2.5}平均浓度为32 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率为80.8%，PM_{2.5}平均浓度为32 μg/m³，同比下降3.0%。2022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均不消耗原生资源，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见下表1-4。

表 1-4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对照简析
1	第二产业	1、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低于3亿元的化工项目； 2、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化工生产企业； 3、化工集中区外的废油加工项目； 4、工艺落后的电镀项目； 5、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 6、皮革生产项目； 7、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化工、电镀、废油加工、内河港口、皮革生产、棉纺、农药、医药、造纸、屠宰、

	8、规模1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9、未进入有电镀产业定位的园区的电镀项目； 10、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涉重项目； 1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3、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 14、农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除外)； 15、医药中间体(国家鼓励类或主产品为泰州市范围内成品药 生产配套的除外)； 16、造纸生产项目； 17、年屠宰生猪30万头及以下、活禽2000万只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8、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生产项目； 19、印染项目； 20、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21、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2、水泥生产项目； 23、平板玻璃； 24、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不符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25、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化工项目。	发酵、印染、炼铁、炼钢、轧钢、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建设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是否属于</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 1-4 至 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合。 5、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与 1 号修改单、《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规定，该项目可归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代码 E4822）。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6、江河清淤疏浚过程、7、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6、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7、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民生水利基础项目，水闸重建后提升了防洪能力，工程建设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提出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工程选址合理,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内。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工程重建提升了防洪能力，实施基本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	符合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	项目施工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鱼类等水生	符合

	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的洞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5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时对临时用地提出了植被恢复措施，基本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6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工程土方全部回填。工程主体设计已对临时堆场、施工营区等施工场地均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机械冲洗含油废水，本报告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7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人口搬迁，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8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运行期基本不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9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工程重建提升了防洪能力，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告》(环大气)[2020]62 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			

	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0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的疫情影响,将 2020-2021 年秋冬季目标设置为两个阶段,根据 2019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污染水平,分类确定各城市的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按照污染程度分为 6 档,PM_{2.5} 浓度每档相差 1 个百分点,对“十三五”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城市进一步提高要求。2020 年 10-12 月,长三角地区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58 微克/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施工时间较短,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施工时采用围墙施工,对土石方采取多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进行防尘,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出入施工场地车辆进行冲洗、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 9、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类别筛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中涉及新建大中型的项目编制报告书,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拆除同兴闸老闸,原址新建双向引排闸站一座,属于“其他”,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行政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泰州通南的沿江圩区、核心港区 具体位置：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闸址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9.906862200°，北纬 32.20683112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同兴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长江主江堤上，长江江堤桩号为 211+647。该闸始建于 1973 年 8 月，开敞式单孔，闸孔净宽 4m，设计引水流量 12m³/s，该工程灌溉受益范围为原同兴村、盘头村、永福村、胜利村农业生产及生活引排水服务，受益面积 4km²，排涝面积为 1.7 万亩，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排涝的多功能水工建筑物。 本次工程任务：拆除现状同兴闸老闸，原址新建双向引排闸站一座（同兴闸站）。使工程不仅满足防洪要求，具备自排自引、抽排抽引功能要求。使工程设计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排涝设计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满足区域农田 95%保证率的灌溉用水要求，并兼顾水生态引水功能要求。解决泰州市沿江圩区 70.5km²的防洪安全问题，以及核心港区 10.86km²排涝能力不足问题，发挥整体引水效益。 2、工程组成与规模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同兴闸老闸，移址新建双向引排闸站一座（同兴闸站），上下游河道整治约 0.44km；配套沿线建筑物、管理用房及信息自动化管理系统。 （1）同兴闸 本次同兴闸站拟原址对老闸进行拆除，移址新建闸站。闸站采用堤身布置，闸站采用 4 孔泵室+1 孔闸室的布置型式，以满足泵站抽引、抽排、自引、自排双向功能，泵室净宽 4.0m，泵室内 1400ZLB-4 双向立式开敞式轴流泵 1 台，闸孔净宽 4.0m，闸孔采用 4.0×3.0m 钢闸门。站身顺水流向长 24.0m，长江侧布置 8m 宽交通桥，后接长 21m 钢筋砼护坦，护坦后接长 12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

	两岸采用空箱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挡墙前设长 80m 河道护砌防护；站身内河侧布置 19m 长钢筋砼铺盖，铺盖后接长 10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护坦后接 8.5m 长清污机桥，底板下设滤层冒水孔，站身~清污机桥之间两岸采用空箱式挡墙，清污机桥两侧采用扶壁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清污机桥后设长 85m 河道护砌防护。 闸站采用堤身式布置方案，将泵室、进出水池等主体工程与堤防相结合布置，闸站工程与外河长江直接连接。泵站工程配套防洪闸门，由堤防及闸站共同挡洪。土堤顶高程 7.5m，闸站挡水部分高程为 8.5m，长江侧翼墙顶部设置挡浪墙，挡浪墙顶高程 8.5m。 内河侧：进水前池底面高程-3.9m~-1.0m，顺水流总长度 29m，垂直水流向总宽度与泵站口宽同为 24.4m。进水前池两侧为 C30 钢筋砼挡墙，墙顶高程 5.5~4.3m，进水前池段设长 19mC30 钢筋砼防渗铺盖，铺盖后接长 10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护坦后接 8.5m 长清污机桥，清污机桥并配套清污设备，桥面高程 4.3m，清污机桥两侧采用扶壁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清污机桥~内河侧河道后设长 85m 河道护砌防护。 长江侧：闸站前布置 8m 宽进水池，底板面高程-3.9m，进水池顶部交通桥，交通桥顶面高程 7.5m，宽度 8.0m，进水池前设进水前池，底板高程-3.9m~-1.5m，进水前池顺水流总长度 21m，垂直水流向总宽度与泵站口宽同为 24.4~30.2m。进水前池两侧为 C30 钢筋砼空箱扶壁式挡墙，进水池前设长 21mC30 钢筋砼防渗护坦，池底高程-1.8m~-3.9m，护坦后设长 12m 素砼护砌，下设反滤层并设冒水孔。前池~长江段河道设长 80m 河道护砌防护。 (2) 上下游河道 本次工程拟对同兴闸站上下游河道进行同步整治，整治范围为二道闸以西至长江，扣除同兴闸站工程段约 0.26km 后，上下游河道堤防总长度约 0.44km，分别为：内河侧河段约 0.31km、长江侧河段约 0.13km。分两段设计如下。 ①内河侧河道堤防 0.31km 同兴闸站至老同兴闸段，设计河口宽度 46.5m，河底高程-1.0m，河底宽度 12.0m，河坡边坡 1：3，河道两岸设置浆砌块石护坡。拆建同兴闸站后，该河段两岸堤防不再承担抵御长江洪水的任务，堤防顶高程将由现状的高程 8.5m 降
--	--

低至与堤后地面协调的高程 4.0m。

老同兴闸至二道闸段，设计河口宽度 33.0m，河底高程-1.0m，河底宽度 12.0m，河坡边坡 1：3，河道两岸设置挡墙护坡及草皮护坡。两岸维持现状道路高程不变 4.0~3.0m。

②长江侧河道堤防 0.13km

该河段与长江敞口相接，两岸维持现状长江堤防的建设标准及河口宽度不变，仅对河道进行浚深处理，设计河底高程-1.5m，疏浚河底宽度 15.0m，河底边坡 1：3。

（3）沿线建筑物

沿线涉及 4 座建筑物：同兴闸老闸、二道闸、以及南岸 2 座排水涵。

本次工程拟对同兴闸老闸进行拆除处理，二道闸拆除后赔建一座交通桥，南岸 2 座排水涵原址拆除重建处理。

同兴闸老闸拆除后按内河设计断面进行整治；赔建交通桥总宽 5.0m，采用 3 跨 10m 灌注桩基础预应力板桥的结构型式。2 座排水涵原址拆建为单孔净宽 1.0m、净高 1.5m 的矩形箱涵排水涵闸型式。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3、工程等级、设计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闸设计规范》、《泵站设计规范》、《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对照相关规划，确定本工程等别为III等，闸（泵）室、进出水池、堤防及长江侧翼墙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设计标准：

1、防洪标准：100 年一遇。

2、排涝标准：20 年一遇，抽排排涝模数为 $2.9\text{m}^3/\text{s.km}^2$ ，抽排设计流量 $20.0\text{m}^3/\text{s}$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3、引水标准：（1）95%灌溉保证率，灌溉引水流量为 2.0m³/s。（2）河道生态基流流速按不小于 0.05m/s 控制，生态基流引水流量 9.0m³/s。 4、抗震设防烈度：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工程场地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4、总体布置情况 同兴闸站拆建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结合现状情况，总体布局考虑了减少占地和扰动面积及减少弃土的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时序尽可能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减少了水土流失发生的机遇，施工道路尽可能将永久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扰动面积。 5、施工布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本工程施工内容较复杂，施工附近主要为水田、水浇地、坑塘水面以及宅基地等用地，无荒地可用，可利用弃土结合利用于管理区场坪建设回填土，不考虑外运。但施工地点较集中，施工场地主要集中布置于同兴闸西侧南北两岸堤后场地，在工场布置符合方便施工、占地少、节省投资、兼顾全局、突出重点的原则。 6、占地情况 1、工程占地范围 本工程占地涉及高港区永安洲镇，根据工程布置与施工组织设计，永久用地包括拆建闸站工程、河道疏浚整治工程以及新建管理区等占地；临时用地包括临时堆土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占地。 2、工程占地数量 经初步估算，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81.5 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 76.5 亩（含水域及堤防管理范围面积 52.1 亩）、临时占地面积约 5.0 亩。本工程永久占地总面积约 76.5 亩：同兴闸站工程占地面积约 39.0 亩，河道整治工程（含沿线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22.5 亩，管理区占地面积约 15.0 亩。 表2-2 工程临时占地地类统计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th><th>单位</th><th>占地面积</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占地面积									
序号	项目		单位	占地面积														

7、土方计算				
本工程开挖土方合计 5.8 万 m³。				
在弃土设计中需遵循如下原则：				
(1) 根据沿线地形和土地分类情况，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工程回填及景观绿化。弃土可短暂弃于河道两侧平地上再外运。				
(2) 弃土区尽量选择河道两岸沿线废弃沟塘，不占或少占用耕地。				
各断面开挖土方量及整坡时开挖回填量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 土方工程统计表				
河段	开挖土方 (m³)	护岸后回填 土方 (m³)	弃土量 (m³)	备注
8、主体工艺流程简述				
施 工 方 案	噪声 扬尘 土石方 建筑垃圾 施工放样 场地清理 修建挡墙工程 拆建泵站 护岸工程 施工场地清理 噪声 扬尘 机械废气 土石方 建筑垃圾 噪声 扬尘 建筑垃圾 噪声 扬尘 建筑垃圾 土石方			

(1) 拆建泵站

本次同兴闸站拟原址对老闸进行拆除，移址新建闸站。闸站采用堤身布置，闸站采用 4 孔泵室+1 孔闸室的布置型式，以满足泵站抽引、抽排、自引、自排双向功能，泵室净宽 4.0m，泵室内 1400ZLB-4 双向立式开敞式轴流泵 1 台，闸孔净宽 4.0m，闸孔采用 4.0×3.0m 钢闸门。站身顺水流向长 24.0m，长江侧布置 8m 宽交通桥，后接长 21m 钢筋砼护坦，护坦后接长 12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两岸采用空箱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挡墙前设长 80m 河道护砌防护；站身内河侧布置 19m 长钢筋砼铺盖，铺盖后接长 10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护坦后接 8.5m 长清污机桥，底板下设滤层冒水孔，站身~清污机桥之间两岸采用空箱式挡墙，清污机桥两侧采用扶壁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清污机桥后设长 85m 河道护砌防护。

闸站采用堤身式布置方案，将泵室、进出水池等主体工程与堤防相结合布置，闸站工程与外河长江直接连接。泵站工程配套防洪闸门，由堤防及闸站共同挡洪。土堤顶高程 7.5m，闸站挡水部分高程为 8.5m，长江侧翼墙顶部设置挡浪墙，挡浪墙顶高程 8.5m。

内河侧：进水前池底面高程-3.9m~-1.0m，顺水流总长度 29m，垂直水流向总宽度与泵站口宽同为 24.4m。进水前池两侧为 C30 钢筋砼挡墙，墙顶高程 5.5~4.3m，进水前池段设长 19mC30 钢筋砼防渗铺盖，铺盖后接长 10m 长护底并设冒水孔，护坦后接 8.5m 长清污机桥，清污机桥并配套清污设备，桥面高程 4.3m，清污机桥两侧采用扶壁式挡墙与两岸衔接。清污机桥~内河侧河道后设长 85m 河道护砌防护。

长江侧：闸站前布置 8m 宽进水池，底板面高程-3.9m，进水池顶部交通桥，交通桥顶面高程 7.5m，宽度 8.0m，进水池前设进水前池，底板高程-3.9m~-1.5m，进水前池顺水流总长度 21m，垂直水流向总宽度与泵站口宽同为 24.4~30.2m。进水前池两侧为 C30 钢筋砼空箱扶壁式挡墙，进水池前设长 21mC30 钢筋砼防渗护坦，池底高程-1.8m~-3.9m，护坦后设长 12m 素砼护砌，下设反滤层并设冒水孔。前池~长江段河道设长 80m 河道护砌防护。

(2) 上下游河道护岸工程

本次工程拟对同兴闸站上下游河道进行同步整治，整治范围为二道闸以西

	至长江，扣除同兴闸站工程段约 0.26km 后，上下游河道堤防总长度约 0.44km，分别为：内河侧河段约 0.31km、长江侧河段约 0.13km。分两段设计如下。 ①内河侧河道堤防 0.31km 同兴闸站至老同兴闸段，设计河口宽度 46.5m，河底高程-1.0m，河底宽度 12.0m，河坡边坡 1：3，河道两岸设置浆砌块石护坡。拆建同兴闸站后，该河段两岸堤防不再承担抵御长江洪水的任务，堤防顶高程将由现状的高程 8.5m 降低至与堤后地面协调的高程 4.0m。 老同兴闸至二道闸段，设计河口宽度 33.0m，河底高程-1.0m，河底宽度 12.0m，河坡边坡 1：3，河道两岸设置挡墙护坡及草皮护坡。两岸维持现状道路高程不变 4.0~3.0m。 ②长江侧河道堤防 0.13km 该河段与长江敞口相接，两岸维持现状长江堤防的建设标准及河口宽度不变，仅对河道进行浚深处理，设计河底高程-1.5m，疏浚河底宽度 15.0m，河底边坡 1：3。 （3）沿线建筑物 沿线涉及 4 座建筑物：同兴闸老闸、二道闸、以及南岸 2 座排水涵。 本次工程拟对同兴闸老闸进行拆除处理，二道闸拆除后赔建一座交通桥，南岸 2 座排水涵原址拆除重建处理。 同兴闸老闸拆除后按内河设计断面进行整治；赔建交通桥总宽 5.0m，采用 3 跨 10m 灌注桩基础预应力板桥的结构型式。2 座排水涵原址拆建为单孔净宽 1.0m、净高 1.5m 的矩形箱涵排水涵闸型式。 （4）围堰设计 在内河侧、外河侧各布置一道拦河施工围堰，施工围堰拟就近购土进行填筑。内河侧围堰拟布置于老闸以东约 150m 处，外河围堰拟布置于 10kV 跨河电线以东约 60m 处。施工围堰设计断面标准：围堰顶高程为 6.0m，结合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堰顶宽度 8.0m，围堰边坡 1：3~1：4。内河侧围堰按最高控制水位 1.8m 进行设防，考虑安全超高 0.5m 后，内河侧施工围堰设计断面标准：围堰顶高程为 2.3m，堰顶宽度 3.0m，围堰边坡 1：4。 （5）土方工程
--	---

	开挖土方拟采用挖掘机施工。回填土方主要为堤防及墙后土方回填，拟采用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无法机械压实时采用人工压实。 回填土料应就近取用，原则以塑性较好的砂壤土和粘土组成，不得使用粉砂土或不易碾压的土料。填方时应分层进行夯实，人工夯实时层厚不得超过 15cm，机械压实时，层厚不得超过 30cm。施工时应按规范要求，加强回填土的压实度检验，以保证质量。
--	---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自然环境现状 (1) 主体功能区划与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按开发方式，全省国土空间可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为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允许发展的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印发》，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不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由于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分析，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理规定，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减少生态环境面积，不改变生态环境性质。 (2) 水文 里下河地区地理位置界于东经119° 08′ ~120° 56′，北纬32° 12′ ~34° 10′ 之间。其范围四至为：里运河以东，苏北灌溉总渠以南，扬州至南通328国道及如泰运河以北，海堤以西。根据地形和水系特点，以通榆河为界，里下河地区划分为里下河腹部和沿海垦区两部分。其中腹部地区分为圩区和自灌区，沿海垦区以斗龙港为界，分为斗南垦区和斗北垦区两片。本次工程位置位于沿江圩区。 里下河腹部地区系里下河平原，为江淮平原的一部分，由长江、淮河及黄河泥沙长期堆积而成，四周高，中间低，呈碟型，俗称“锅底洼”。中部
--------	--

水面被分割成许多大小不等的湖荡沼泽，射阳湖和大纵湖周围湖滩地面高程 1m 左右。由湖滩向盆地外缘地势渐高，地面高程为 3~5m，淮安区、江都区城区附近地面高程 6~7m，长江北岸沙嘴与黄淮三角洲沙嘴地面高程在 5m 以上。里下河平原周边开发较早，中部湖荡滩地开发较迟。新中国成立以后，50 年代中期有湖荡滩地 1300 多 km²，60 年代中期尚有湖荡滩地 1073.2km²，到目前仅有湖荡滩地 60.7km²。

目前腹部地区形成了以射阳河、新洋港、黄沙港、斗龙港、川东港等五港自排入海为主，以江都站、高港站、宝应站分别通过新通扬运河、泰州引江河、潼河抽排入江为辅的排水体系。沿海垦区均建闸控制，既是排泄里下河腹部洪涝水的入海通道，又按地面高程形成独立排水区，分为夸套、运棉河、利民河、西潮河、大丰斗南、东台堤东、斗南南通等 7 个区域，22 个独立自排区自排入海。

历史上里下河地区一直是淮水灌区，在淮河中游干流蚌埠建闸控制后，作为淮河灌溉水源减少的补偿工程，在里下河地区西南边缘建成了江都水利枢纽，开挖了新通扬运河和三阳河部分河段，既可引水灌溉，又可帮助里下河排涝。沿通榆河一线分别建设了贾家集、富安、安丰、东台、草埝等抽水站，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水源调整工程又建设了宝应、北圩、阜宁等抽水站，除可向垦区和南水北调输送水源外，还可与区域排水错峰，帮助里下河排涝。目前里下河地区除沿运、沿总部分北调灌区外，其余地区主要依靠开辟新通扬运河、泰州引江河自流引江，通过泰东河—通榆河、卤汀河、三阳河等骨干河道输水，并向渠北地区以及连云港地区供水，形成东引灌区水资源供给体系。

(3) 土壤

场地地貌分区处于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紧临苏北滨海平原区，地貌类型属三角洲平原，地势较平坦，一般地面高程 2.4~3.5m，一般岸坡堤顶高程在 3.5~4.4m 左右，现两岸多为农田、村庄、厂房等。

(4) 植被

泰州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

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5）动植物

泰州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泰州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蚂蚁、蝗虫、蜜蜂等动物。

（6）珍稀生物

本次工程位置位于里下河腹部地区。里下河腹部地区系里下河平原，为江淮平原的一部分，由长江、淮河及黄河泥沙长期堆积而成。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鱼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历史悠久，名贵珍稀品种较多。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现在生存的一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和发育中心，也是部分回游性鱼类的产卵、育幼和越冬场所。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2022 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率为 80.8%，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下降 3.0%。本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具体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表 3-1 可见,2022 年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 O₃ 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现状水质,本项目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进行实地采样监测分析。

①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11 至 3 月 13 日

②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

③监测频次和方法:各监测断面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1 次。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部分)执行。

④监测断面:

本项目同兴闸拆建工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因此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具体断面布设位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河流	监测因子
W1	同兴港和-同心闸港与江堤交界处	同兴港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
W2	古马干河-同兴闸港与古马干河交界处		

⑤监测结果: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		pH	石油类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温度
W1	最小值	8.11	ND	1.68	0.301	0.03	16	12.3
	最大值	8.20	ND	1.82	0.314	0.04	16	13.3
	标准指数	0.600	/	1.820	0.314	0.200	0.800	/
	评价标准	6~9	/	1.0	1.0	0.2	20	/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最小值	8.03	ND	1.72	0.281	0.04	15	13.2
	最大值	8.24	ND	1.75	0.304	0.04	16	13.6

	标准指数	0.620	/	1.750	0.304	0.200	0.800	/
	评价标准	6~9	/	1.0	1.0	0.2	20	/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除氨氮含量超标外，其他指标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

①监测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5月20日。

②监测点位：在项目周边分别设置2个监测点。

③监测项目：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采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TNT/T-074测量等效连续A声级。

④监测频次：进行一期监测，监测1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昼夜各1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3-4。

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新街居委八组	51.8	39.9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2	新街村委四组	53.6	41.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河道底泥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道底泥现状进行实测。

①监测时间：2023年2月22日。

②监测点位：本项目涉及河道清淤工程，因此布设1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3-5。

表 3-5 河道底泥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T1	同兴闸港与江堤交界处	pH、铜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总汞、总氮、总磷

③监测项目：pH、铜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总汞、总氮、总磷。

④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监测结果：

表 3-6 河道底泥现状检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kg、pH 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pH 值	铜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总汞	总氮	总磷
T1	监测结果	8.02	41.25	143.74	45.29	28.46	60.00	10.92	ND	23.02	601.50	75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由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河道底泥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用地标准中风险筛选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河道底泥质量状况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其中 I 类、II 类及 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详见 HJ610-2016 附录 A（以下简称附录 A）。根据附录 A，本项目属于“A 水利 4、防洪治涝工程”，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水利”，属于 III 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按此标准划分的评价工作等级开展工作。识别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确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完成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预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与对策。 (7) 电磁辐射 项目为水利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同兴闸建成后运行近 50 年，因历史原因影响及长江工情、水情发生变化，同兴闸存在设计标准不足、结构砼碳化严重、钢筋锈蚀、设备老化等问题，出现过止水破坏、冲塘等险情。 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现状防洪标准未达标，存在极大的防洪安全问题。 同兴闸多建于上世纪，运行时间长，原设计防洪标准仅为 50 年一遇，是长江堤防上的一座穿堤建筑物，与长江防洪能力提升至 100 年一遇的标准要求不相匹配，加之工程本身多次出险未能彻底维修加固、带病运行，使同兴闸的防洪能力更显不足。 2、现状规模不能适应规划区经济发展的需求。 同兴闸现状设计仅为单孔 4m 的节制闸，具有防洪挡潮、自排内涝、自引灌溉功能。同兴闸所在的核心港区，规划将由农业区建设成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区，一方面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及道路管网规划，其开发建设必然要对现状的水系布局进行调整；另一方面下垫面的改变，建成区所占比例的增加，且建成区汇流加快、径流量大，本区地处沿江圩区，抽排为主、相机自排。区内现有抽排能力 37.06m³/s，泵站排模为 0.94m³/s.km²，约 5 年一遇，整体排涝标准偏低。原有工程在规划布局及规模上远远不能满足规划区域的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一遇暴雨，受淹损失巨大，即现状同兴闸建设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需对该闸进行拆建处理。 3、现状工程老化，工程不配套，不能满足工程安全运行要求。 根据 2014 年《泰州市高港区同兴闸工程安全鉴定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同兴闸安全鉴定评定为四类闸。自 2014 年以来，受资金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工程一直未能除险加固处理，维持四类闸带病运行了近 10 年。

	工程存在防洪高度和防渗长度不足、消力池深度和长度不足、地基应力不均匀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同兴闸闸墩、交通桥下游侧面板和下游翼墙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闸室底板配筋不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存在闸墩牛腿露筋，钢筋锈蚀严重；上下游翼墙管柱桩开裂；交通桥上游侧面和下游大梁露筋，钢筋锈蚀严重；闸门止水损坏漏水；下游海曼块石松动等工程自身结构老化、不配套的情况，严重影响了该闸的自身安全运行要求。急需拆建处理。 4、整改措施 本次对同兴闸站拆建工程，针对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拆建排涝闸站、新建护岸和水土保持等工程，使同兴闸达到规划要求，减少水土流失，并提高区域排涝、供水能力，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增强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4、环境保护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由于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建设项目，对其主导生态功能及种质资源保护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7">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新街居委八组</td><td>119.907</td><td>32.207</td><td>居民</td><td>400 人</td><td>N</td><td>20</td></tr><tr><td>新街村委三组</td><td>119.908</td><td>32.205</td><td>居民</td><td>300 人</td><td>SE</td><td>170</td></tr><tr><td>新街居委四组</td><td>119.907</td><td>32.206</td><td>居民</td><td>200 人</td><td>S</td><td>20</td></tr><tr><td>新街居委七组</td><td>119.904</td><td>32.208</td><td>居民</td><td>120 人</td><td>SW</td><td>140</td></tr></table> (3)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新街居委八组	119.907	32.207	居民	400 人	N	20	新街村委三组	119.908	32.205	居民	300 人	SE	170	新街居委四组	119.907	32.206	居民	200 人	S	20	新街居委七组	119.904	32.208	居民	120 人	SW	140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新街居委八组	119.907	32.207	居民	400 人	N	20																																						
	新街村委三组	119.908	32.205	居民	300 人	SE	170																																						
	新街居委四组	119.907	32.206	居民	200 人	S	20																																						
	新街居委七组	119.904	32.208	居民	120 人	SW	140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评价标准

要素	名称		(m)		
水环境	长江	/	/	中河	II类
	同兴港	/	/	小河	III类
噪声	新街居委八组	N	20	400人	2类
	新街村委三组	SE	170	300人	
	新街居委四组	S	20	200人	
	新街居委七组	SW	140	120人	
生态	/	/	/	/	/

5、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及PM_{2.5}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μg/m ³	150	
	1h 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日平均	μg/m ³	80	
	1h 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日平均	μg/m ³	150	
O ₃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日平均	μg/m ³	75	

(2) 地表水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SS*	≤30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注：*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位于永安洲镇同兴港与长江堤防交叉处，根据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4) 土壤环境

根据区划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用地标准中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6、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时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

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厂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制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1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拟在施工区设置简易环保厕所和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不外排; 施工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 经明沟收集、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号)的要求和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油类				施冲洗等
	生活废水： COD、氨氮		间接影响		生活办公
施工期噪声	车辆、设备 噪声	沿线住户、 企业等	距离衰减、 瞬时高噪声	短期影响	车辆运输、 设备使用
施工期土壤	土方	土壤	间接影响	短期影响	土方堆放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开挖土方	施工区附近 自然环境	大气扩散、 地面漫流等 方式	短期影响	施工生产、 生活活动

2、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影响识别分析可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在生态环境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土地、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也会影响施工河段内的水生动植物。

（1）工程占地的影响

工程占地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设施、临时施工便道占地对植被的占压、扰动等破坏活动，使部分植被的栖息地减少。另外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出入和物资搬运等也对这些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但仅限于局部破坏，且损失面积较小。结合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主要为荒地、河滩地等，主要涉及植被为荒草等分布广泛，另外有少量灌木、乔木。总体而言，区域植被生存能力较强，自然恢复速度快，因此施工期对影响范围内物种分布状况和种群生长影响不大。工程运行期恢复施工迹地和项目区域的绿化覆盖后，对陆生植被影响较小。

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对其栖息环境的影响，如施工占压、扰动植被使陆生动物栖息环境缩小，受影响的陆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适应人类活动影响的小型啮齿动物（如田鼠）、爬行类（鳖等龟鳖目）、两栖类（蛙类）动物等。另外，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其有一定干扰，但是，随着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这些影响将消失。

（2）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前需进行场地清理、围堰准备，清理对象主要为杂草及灌木等。为此，不可避免的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改变了局部地貌的土壤结构，

产生新的裸露坡面，使得土壤有机质减少，抗侵蚀能力大幅下降，遇雨天易被雨水冲刷。同时挖出的土方结构松散、孔隙较大，遇雨天会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过水通道难免被弃土阻塞。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雨季施工，对施工过程整体把控，严格现场施工管理，对开挖、剥离的土壤统一管理保护。为减少产生水土流失，在四周开挖截水沟，土方顶面、坡面采用种植狗牙根草籽防护。同时，及时对弃土进行处理，尽快完成复垦工作，以消除新增水土流失。对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暂时移植，施工结束后按土壤结构层次进行回填，对移植的植被进行修复。同时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分区：主体工程区、生产生活区、堆土场区、取料场区。采用拦挡、排水、护坡等工程与绿化、植物恢复等措施相结合来设计防治方案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

(3) 陆生、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土方，占地类型为旱地。项目区没有发现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对其栖息环境的影响，如场地清理、围堰施工准备使陆生动物栖息环境缩小，受影响的陆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适应人类活动影响的小型啮齿动物（如田鼠）、贝类动物类（螺蛳，扇贝等）、两栖类（蛙类）动物等。另外，由于项目周边人类活动频繁，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其有一定干扰。在工程结束后将采取恢复措施，围堰拆除，对植被进行恢复后，能将施工活动的影响降低。因此临时占地的影响只在施工期间，工程完成后通过硬化地表松动、施工废弃物的清理、种植绿化植被等措施可以得到恢复。

本项目涉及占用水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如处理不当进入河道以及围堰施工的涉水施工方式均会对项目区域内的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使得水中悬浮物上浮，河中局部浑浊度增加，透光率降低，会导致浮游植物数量减少，进而使得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水中浑浊度增加会打破某些靠光线强弱来进行迁移的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另外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摄入，此时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可能会使其死亡。另外，对部分水生动物，水中的悬浮物可粘附在

鱼类等身体表面，阻塞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也会降低水中的饵料丰富度，导致水生动物捕食效率下降。本项目产生的悬浮物影响范围局限在作业点周围，从现场调查来看，该范围内没有鱼类养殖场分布，施工作业为暂时性的，加之悬浮的泥沙具有一定的沉降性能。施工作业结束后，悬浮泥沙会再次慢慢沉降，水质逐渐得以恢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

本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有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的种群、产卵地、栖息地和洄游通道。工程施工扰动土壤和水体，不可避免地造成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水生生态系统，但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枯水期，对水生生物影响总体较小。

3、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填筑、施工运输扬尘、机动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 SO₂、NO₂、TSP 等。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大气污染源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特点，且源强不大，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1）扬尘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60%以上，道路扬尘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量、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施工道路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范围大约在 200m 左右。

（2）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卡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部分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烟尘、NO_x、SO₂等。根据本项目为线性工程的特点，同时车辆、设备运作产生的废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期结束后废气影响已经消失。

4、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建设项目中，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污染物以 SS、石油类为主，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BOD₅、COD、NH-N 为主。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依托于营地进行。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按高峰期施工人员 20 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用水定额以 203L/d-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m³/d (1035t/a)。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BOD、NH-N、SS 等。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35	COD	400	0.414	65	140	0.145	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运往施工区域外肥田
		SS	200	0.207	60	80	0.083	
		NH ₃ -N	30	0.031	73	8	0.008	
		TP	3	0.003	60	1.2	0.001	
		TN	50	0.052	68	16	0.017	

采取措施：拟在施工区设置简易环保厕所和化粪池，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运往施工区域外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废水

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砼，故不产生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含油废水、混凝土养护碱性废水。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施工时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多，一般情况下，都会产生含油冲洗废水，但部分废水的排放较为分散，因而其影响程度有限。

采取措施：机械保养场四周布置集水沟，在保养场、停放场最低的地方布置矩形浆砌石处理池，尽量使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含油废水自流。含油污水进入处理池后，由于池内水平流速很小，进水中的轻油滴浮在水面上，通过设在地面上的集油管收集浮油。由于污水量小、处理结构简单，无需机械设备和维护，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混凝土养护碱性废水在现场设置碱性废水收集池，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5、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工程施工区的实测资料类比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水泵等施工机械在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类比污水处理厂运行噪声。施工期主要产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及其所产生的噪声值见下表 4-4。

表 4-4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测点距设备距离	L _{max} (dB (A))	声源特点
1	挖掘机	10	86	不稳态源
2	装载机	10	84	不稳态源
3	推土机	10	86	不稳态源
4	振动碾	10	85	不稳态源
5	蛙式打夯机	10	90	不稳态源
6	混凝土振捣器	15	81	固定稳态源
7	离心泵	10	70	固定稳态源
8	胶轮车	10	80	固定稳态源
9	水泵	5	80	不稳态源
10	柴油发电机	10	90	不稳态源

由上表可知，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施工噪声从 70dB(A) 到 90dB(A) 不等。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及其外环境关系，工程施工场区两侧有村庄居民，施工期噪声对沿线居民及其他噪声敏感点会造成有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项目本身属于防洪除涝的益民项目，周边居民一般能够理解，未有投诉现象。

6、施工期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弃土采用与地方需国土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合作，使资源合理利用最大化。结合国土部门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面积，改良土壤，为土地流转经营、集中连片开发利用服务，不会随意外排，破坏周边土地、农田等。

7、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水泥、废木料、废钢筋等杂物。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并进行防雨、防泄漏

	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本工程挡墙拆除和施工临时建筑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500t/a，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砂石等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2) 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约有 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0kg/d。产生的垃圾经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未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3) 开挖土方 本项目施工土源紧张，需协调好施工各环节的土方用量平衡，尽量减少施工弃土堆放，施工回填土方尽量利用堤防开挖土源。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陆生生态变化较大，原有植被，主要是灌木、少量乔木被绿化植草护坡所替代，减少了部分陆生动物、鸟类、两栖、爬行动物的栖息地，但区域生物量不大，项目建成后，区域内的陆生生物会向周围其他生态环境迁徙。本项目的建成初期可能导致区域部分陆生动物数量减少，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加上施工方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会很快得到恢复，重新实现生态平衡。 9、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对两岸沿线河道占用面积较小，项目建成前后河道水域面积变化不大。建成后,主要会改变沿线两岸岸边底栖生物、岸边水生植物的生存环境，对河道鱼类的生产环境几乎无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会改善堤防两岸抗冲击能力，相对于原有河道，本项目建成后，可保证河道行洪顺畅、洪水冲击减缓，对于岸边水生生物而言，会提供更加稳定的生存环境，虽然本项目的实施在短期会减少沿线水生生物量，但项目建成后，随着生态环境逐渐恢复、水生生态环境逐步稳定，上述不利影响将会很快得到恢复。 10、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本次水闸重建后的主要功能维持不变，主要为蓄水美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本工程水闸的建设充分考虑了河道的行洪安全，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也未抬高或挖深河床，水闸重建后对河道行洪基本无影响，运行期间根据上游来水流量,在满足景观用水情况下,来多少泄多少的原则控制闸门开度运行，不改变原有水闸上下游的水文情势。 水温的变化主要与太阳辐射、库容、来水量、水库调节方式等制约。本项目设计水位高于常年水位，非汛期对水位几乎无影响。在洪水期可能会导致水位较原河道有所上升，因此，在本工程段不会形成库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温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河道行洪、泥沙情势均有正效益，对河道水位、水温、河宽几乎无影响。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拆除老闸，在老闸中心线长江侧 175 米处，避开长江侧跨河高压电线，在高压线以东布置新建同兴闸站，优点如下： 1、建筑物工程施工难度相对较小，堤防防线长度减少，减轻防洪压力。 2、避开跨河高压电线无需迁移。 3、拆迁数量较少。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工程实施时，主要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防止措施来保护环境。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对砂石料冲洗、砼浇筑和养护废水以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对机械设备排气净化、水泥泄漏的防护、混凝土拌和系统除尘、覆盖密目网防扬尘等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强噪音设备采用消音设备或搭设降噪棚、施工人员佩戴噪声防护用具等措施。固体废弃物防止措施包括弃土、弃渣及时覆盖、建筑物弃渣按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理并进行卫生填埋等措施。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 （1）施工废水 ①混凝土养护碱性废水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存在加工过程中的水环境问题。但混凝土在养护过程中会产生碱性废水，pH 值在 11~12 之间。可在现场设置碱性废水收集池，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含油废水 根据目前正在施工的同类工程经验，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施工方在进入本工程参加施工前，必须对到场的车辆及大型设备进行大修，保持车辆、设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尽量减少在施工期的大、中修次数，各个施工营地均需要设置机械停放保养场，所以在施工地都布置油废水处理设施。 机械保养场四周布置集水沟，集水沟尺寸为：0.5×0.5m，采用矩形断面，底面与两侧采用砖衬砌，水泥砂浆抹面，在保养场、停放场最低的地方布置矩形浆砌石处理池，尽量使废水自流。含油污水进入处理池后，由于池内水平流速很小，进水中的轻油滴浮在水面上，通过设在地面上的集油管收集浮油。由于污水量小、处理结构简单，无需机械设备和维护，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工艺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明沟收集、隔油
---	---

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拟在施工区设置简易环保厕所和化粪池，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运往施工区域外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水位降低减缓措施

本建设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项目建设除施工占地改变局部的地表结构外，整体上流域由大气降水形成的地下水补给量基本不发生变化。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了围堰导流施工可能造成局部河段的水位与流速变化外，对流域水位、流速均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对地下水的排泄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施工局部基坑开挖较深，施工过程可能导致施工区域地下水水位有所下降，但由于其与地表水具有较强的水力联系，区域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且本项目开挖破坏范围有限，施工时限短，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工程区域的地下水水位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控制主要是降低施工期粉尘散落和运输过程扬尘的措施，具体的措施有：

1) 控制操作速度

施工卡车经过敏感点附近时，车速应控制在 12km/h 以下，推土机推土速度减至 8km/h 以下。在施工现场及工地道路上的车辆速度适当降低，以减少扬尘。

2) 采取洒水和冲洗措施

工地上的道路在晴天每天定期洒水 2 次，保持工地有一定的湿度；开挖作业区每天洒水 2 次，临时堆土场场地及转运操作过程中应经常洒水，使物料表层经常处于湿润状态；及时将开挖出的砂土运至弃渣接纳点；临时堆土场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场地应安装洗车设备，冲洗进出的车辆。所有物料装卸采用洒水设备。

3) 水泥粉尘防治措施

水泥运送应采用密闭的槽车通过封闭系统运送至水泥贮仓中；运输散货的车辆应配备两边和尾部挡板;用防水布遮盖好，防水布应超出两边和尾部挡板至

少 30cm，以减少洒落物和风的吹逸;水泥应避免露天堆放，应使用密封的贮仓和储存罐。通气口应安装有效的除尘设备;砼拌和过程应严格遵守操作制度。

4) 其它防尘措施

屑粒物料与多尘物料堆的四周与上方封盖，以减少扬尘。如需经常取料而无法封盖，则经常采取洒水措施;做好施工人员劳动保护，配带防尘口罩、控制工作时间等;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堆放多尘的物料和安排工地出入口;车辆行驶道路和施工机械安排在距敏感点尽可能远的地方;来往于各施工场地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应用塑料布覆盖;施工场地和居住区禁止随意焚烧废物和垃圾。

(2) 机械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燃烧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燃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另外柴油发电机也会产生一定的尾气。为减少车辆及机械燃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及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2)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3)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废气排放。

4、声环境保护

项目土建阶段的噪声源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和交通运输如挖掘机、推土机、风钻、水泵、装载机、鼓风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上述设备单机噪声在 89-120dB (A) 之间。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更大。施工噪声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及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影响仅限于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作业时间

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

工作业，村庄附近一般不要安排夜间施工。

（2）噪声源控制

施工机械噪声应符合噪声控制标准要求；改进施工技术，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振动大的设备可在机器基础与其他结构之间铺设具有一定弹性的软材料，减少振动。本次计划在噪声影响较大区域布置施工围挡、临时声障，计划施工区布置 2000m 施工围挡。

（3）个人防护措施

在噪声源集中的施工点，施工人员可佩戴噪声防护用具，常用防声用具具有棉花涂腊、伞形耳塞、耳罩、防声头盔等，增加工人换班次数或按国家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等，减轻施工产生的强噪声对人员听力的损伤。

（4）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柴油发电机等）要设置封闭的降噪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土方开挖回填的挖掘机、运土的自卸汽车、建筑物拆除的破碎锤、护岸打桩机等要安装消音器等。

（5）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适时维修，避免因部件松动等情况而使噪声增强。

5、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中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砖、钢筋、砼块及土等，对其处置的方式首先是将有用的建筑材料如砖、钢筋分捡出来，剩余部分运至泰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主要成份为有机物，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配置专门人员负责清扫工作，并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或堆运站，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理，并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

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于废弃塑料制品，要很好地处理，严防白色污染。生活垃圾按照工程施工所需工日，按施工人员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20kg/d，在生活区配置 6 个垃圾箱。

（3）开挖土方

本工程开挖土方合计 5.8 万 m³。

在弃土设计中需遵循如下原则：

（1）根据沿线地形和土地分类情况，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工程回填及景观绿化。弃土可短暂弃于河道两侧平地上再外运。

（2）弃土区尽量选择河道两岸沿线废弃沟塘，不占或少占用耕地。

根据沿线地形和土地分类情况，本项目施工土源紧张，需协调好施工各环节的土方用量平衡，尽量减少施工弃土堆放，施工回填土方尽量利用堤防开挖土源。

6、生态保护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对于区域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的正常生长影响很小，施工过程中会使河道的 SS 含量增加，浊度加大，对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滤食性动物的滤食与呼吸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会导致浮游生物的数量将有所下降。虽然以上影响范围很小，影响极其有限，但仍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降低其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能够改善原来的生态环境。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上，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包括防尘网临时覆盖、布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此外，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段施工、及时防护，减少地面裸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永久防治措施以工程措施为主，辅以植物措施，主体工程施工区在主体工程中已经采取草皮护坡等防护措施，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在施工结束后均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植物措施恢复绿化，以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2）表土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

本项目堆土期间全程用塑料薄膜覆盖，边上用编织土袋压脚，编织土袋断

	面尺寸为 $0.5\text{m} \times 0.5\text{m}$，布设编织土袋围堰长 425m，工程量为 106m^3，塑料薄膜面积 0.35hm^2。为使临时堆土场周边排水顺畅，在临时堆土场沿征地界布置临时土质排水沟，并与右岸临时施工道路侧边排水沟衔接。排水沟断面尺寸为 $0.8\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4\text{m}$ (上宽$\times$下宽$\times$高)，排水沟开挖土方夯实在沟道两边。临时排水沟长度 368m，土方开挖 88m^3。临时堆土场拦挡防护措施见图 5-5。 本项目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进行土地平整和覆土（改良土或者表土），为后期的植被恢复做好准备工作。 （3）植被恢复与建设 本项目主体工程河道边坡采用草皮护坡，草籽选用狗牙根，局部河段坡顶进行乔灌木绿化，植被恢复和建设工程采用二级标准。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区施工结束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采用狗牙根和黑麦草混播，撒播密度为 $100\text{kg}/\text{hm}^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污，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持续影响。 本项目作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有极小的溃堤风险，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的提出严格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加强运营期监管和维护建（构）筑物运行和安全水平，定期进行观测，确保长期发挥防洪功能。
其他	9、环境管理与监理 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是确保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条款、管理办法等的重要环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由领导机构、组织机构、实施机构和监督机构等四部分组成。各机构间紧密联系，又保持独立。分工明确，互相协调。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并与施工承包商共同承担，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由管理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便于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管理机构应设置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 1 名，其职责如下： (1) 监督施工期和运行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主体工程边坡采用草皮护坡,草籽选用狗牙根,局部河段坡顶进行乔灌木绿化,植被恢复和建设工程采用二级标准。 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工程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 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砍伐树木。	减轻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区,进行撒播草籽绿化,采用狗牙根和黑麦草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²。	恢复工程影响区内的陆生生态系统。
水生生态	①本项目对于区域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的正常生长影响很小,施工过程中会使河道的SS含量增加,浊度加大,对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滤食性动物的滤食与呼吸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会导致浮游生物的数量将有所下降。虽然以上影响范围很小,影响极其有限,但仍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降低其影响。 ②加强水生生态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严禁捕杀、伤害野生动物。	河道内源污染得到治理,能够改善原来的水生生态环境。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施工工艺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明沟收集、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生活废水处理后可综合利用,禁止排入河道。	/	/
	生活污水	拟在施工区设置简易环保厕所和化粪池,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运往施工区域外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本工程施工不会对工程区域的地下水水位产生明显影响。 ②本工程临时占用场地不涉及耕地,因此不会引起土壤退化。	后期用作林地要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防止对植物和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	/
声环境		①改进施工技术以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②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 ④机动车辆的喇叭可选用指向性强、音色好的低噪声喇叭代替高噪声的电喇叭或气动喇叭。 ⑤凡进入施工区作业的大型车辆必须安装效果较好的消声器,在途经居住地时,要减速缓行,限速为20km/h,并禁止鸣笛,装卸汽车等运输机械避免在夜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间 20:00~次日 6:00 之间运输, 尽量避免夜间行驶。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扬尘	施工方应在施工场地扬尘产生量大的地方采取必要的围挡, 对裸露面进行洒水降尘, 大风天气不进行施工。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1规定限制。	/	/
	机械废气	施工中主要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 使用无铅汽油,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发动机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 尾气达标排放。	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中的第 II 阶段标准限值。	/	/
	固体废物	①在临时生活区应配备卫生设施, 对垃圾桶等设施要定点安放。 ②每天对施工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③在临时施工区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 垃圾桶根据实际情况喷洒灭害灵等药水。 ④对收集的建筑垃圾填埋, 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卫生填埋点进行填埋。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所设置的卫生设施应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	水环境	监测因子为 pH、	执行《地表水	/	/

境 监 测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SS，在施工河道上下游布监测点位，在施工中期和施工结束后各监测一次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监测因子为TSP，在四周边界、敏感点布监测点位，在施工中期和施工结束后各监测一次	大气环境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声环境	监测项目为Leq(A)，在四周边界、敏感点布监测点位，在施工中期和施工结束后各监测一次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GB12523-2011)标准	/	/
	生态监测	植被及水生生物监测 ①监测因子为植被覆盖率、种群分布、数量等，野生动物种群分布、种群数量、生物活动范围及生态习性，监测点位为施工河段，监测时间、频次为施工前监测一次，根据施工进度，每年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②监测因子为水生生物物种及种群数量，监测点位为施工河段，监测时间、频次为每年一次。	/	①监测因子为人工植被的存活率、种植密度和覆盖率，监测点位为施工场地周围，监测时间、频次为运行后头3年，1次/年。 ②监测因子为植物存活率、种植密度和覆盖率，监测点位为调查弃渣场和取料场，监测时间、频次为运行后头3年，1次/年。 ③监测因子为鱼类资源影响和恢复程度，监测点位为工程区段，监测时间、频次运行后头3年，1次/年。	/

		水土 保持 监测	①监测因子为弃渣场的地形、地貌及其变化情况、占用土地面积、弃渣量及堆渣面积、林草覆盖率、林草生长情况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的效果,监测点位为弃渣场、土料场,监测时间、频次为施工第一年1月~第二年12月。 ②监测因子为开挖面冲刷及河水冲刷情况,监测点位为施工河段,监测时间、频次为施工第一年~第二年12月。 ③监测因子为开挖面冲刷及边坡垮塌情况,监测点位为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监测时间、频次为施工期每年雨季和雨季后各监测一次。	/	①监测因子为防护措施效果、植物生长情况并监测渣场下游河道泥沙含量,监测点位为渣场,监测时间、频次为运行后3年,1次/年。 ②监测因子为生物措施实施后的效果以及林草生长情况,监测点位为料场,监测时间、频次为运行后3年,1次/年。 ③监测因子为生物措施实施后的效果,林草生长情况,监测点位为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场地迹地,监测时间、频次为运行后3年。	/
其他			采取恢复绿化措施,对施工临时堆场、施工场地进行恢复,种植当地适宜植被。	调查临时占地的绿化恢复情况,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的绿化落实情况。	/	/

七、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次评论结论如下：

本工程为区域基础水利设施，不属于生产设施，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河道排涝及引水能力，对促进地区工农业稳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着积极的意义。本次治理工程不存在影响工程实施的前置性障碍，因此本次工程是可行的。综上，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综合考虑，本工程项目可行，建议立项实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扬尘	/	/	0	0	/	0	0
	机械废气	/	/	0	0	/	0	0
废水	废水	/	/	0	0	/	0	0
	COD	/	/	0	0	/	0	0
	SS	/	/	0	0	/	0	0
	氨氮	/	/	0	0	/	0	0
	石油类	/	/	0	0	/	0	0
	生活废水	/	/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	/	0	0	/	0	0
	生活垃圾	/	/	0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